

周礼正文

第二
卷八
册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注謂以年幼少時教

之舞內則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詩少

照反勺釋曰此樂師教小舞即下文帔舞已下是也章略反疏此言小舞即大司樂教雲門已下為大舞也

注釋曰云謂以年幼少時教之舞者對二十已後學大舞鄭知者所引內則文是也云十三舞勺者按彼上文

云十年出就外傳又云十三舞勺勺即周頌酌序云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鄭注云周

公居攝六年所作是也云成童舞象者即周頌序云維清奏象舞也注云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

是也此皆詩詩為樂章與舞人為節故以詩為舞也此勺與象皆小舞所用幼少時學之也云二十舞大夏者

人年二十加冠成人而舞大夏大夏夏禹之舞雖舉大夏其實雲門已下六舞皆學以其自夏已上揖讓而得

天下自夏以下征伐而得天下夏爲文武中故特舉之可以兼前後也

凡舞有帔舞有羽

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注

故書皇作璽鄭司

農云帔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

衣飾翡翠之羽旄舞者翬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

手舞社稷以帔宗廟以羽四方以皇辟廱以旄兵事以

干星辰以人舞璽讀爲皇書亦或爲皇立謂帔析五采

繪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

舞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四方以羽宗廟以人山

川以干旱暵以皇

音義

帔音拂一音弗璽音皇析星歷反下同翬舊音毛劉音來沈音

狸或音茅字或作薺或作縻皆同嘆呼旦反

疏

釋曰此六舞者卽小舞也若天地宗廟正祭用大舞卽上

分樂序之是也。此小舞。按舞師亦陳此小舞。云敎皇舞。帥而舞。早曠之事。卽皆據祈請時所用也。在釋曰。故書皇作翬。鄭司農破翬爲皇也。先鄭云。帔舞者。全羽者。先鄭意。以司常有全羽爲旒。析羽爲旌。相對。卽以此帔舞爲全羽。羽舞爲析羽。相對解之。後鄭破帔舞。不破羽舞也。云皇舞。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者。此後鄭亦不從之。云旒舞者。釐牛之尾者。按山海經云。潘侯之山。有獸如牛。而節有毛。其名曰旒牛。注云。今旒牛。髀脚胡尾。皆有長毛。故先鄭據而言之。云干舞者。兵舞者。此有干舞。舞師有兵舞。先鄭以干戈兵事所用。故以干舞爲兵舞。後鄭亦從之也。云人舞者。手舞者。後鄭亦從之矣。自社稷以帔已下。至星辰。以人舞。後鄭從其二。不從其四者。社稷以帔。依舞師辟廱以旒。以無正文。後鄭從之。後鄭云。帔析五采。繪不從司農者。若今者。可以言古。以漢時有靈星舞。子持之而舞。故知帔舞亦析五色。繪爲之也。云皇雜五采。羽如鳳皇。皇色。持以舞者。按山海經。鳳皇出丹穴。山形似鶴。首文曰德。背文曰義。翼文曰順。腹文曰信。膺文曰仁。又按京房易傳云。鳳皇麟前。鹿後。蛇頸。龜背。魚尾。雞喙。鷺翼。五采。高二尺。漢世鳳皇數出。五色。今皇舞與鳳皇之字同。明雜以五采。羽如鳳皇。皇色。持

之以舞。故不從先鄭以羽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也。云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者。此就足先鄭手舞手舞用袖爲威儀也。云四方以羽者。依舞師云宗廟以人者。雖無文。宗廟是人鬼。故知用人也。云山川以干者。干舞卽兵舞。舞師云。敎兵舞。帥而舞。山川敎樂儀。行以肆夏之祭祀。是也。旱暵以皇。亦依舞師也。敎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爲節。**四**敎樂儀。敎王以樂出入於大寢朝廷之儀。故書趨作路。鄭司農云。路當爲趨。書亦或爲趨。肆夏采齊皆樂名。或曰。皆逸詩。謂人君行步以肆夏爲節。趨疾於步。則以采齊爲節。若今時行禮於太學。罷出以鼓陔爲節。環謂旋也。拜直拜也。立謂行者。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旣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

門而采齊作。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尚書傳曰。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鍾。右五鍾皆應。人則撞蕤賓之鍾。左五鍾皆應。大師於是奏樂。

音義

劉趨

清須反。齊本又作薺。才私反。朝直遙反。下同。踰倉注反。咳改才反。撞直江反。

疏

釋曰。此王行迎賓。若春夏

受贊於朝。無迎灋。受享於廟。則燕在寢。則皆有迎灋。若然。鄭廟竝無迎灋。若饗食在廟。燕在寢。則皆與此大寢此注據大寢而言。則是燕時。若饗食在廟。則與此大寢同也。**注**釋曰。鄭知教王以樂出入於大寢之儀者。此經

先言行。後言趨。又云環拜。據從內向外而言。是出時也。禮記玉藻云。趨以采薺。行以肆夏。先言趨。後言行。據從

外向內。是入時也。樂節是同。故鄭出入竝言也。先鄭云。肆夏采齊。皆樂名者。按襄四年。穆叔如晉。晉侯饗之。金

奏肆夏。杜亦云。肆夏樂曲名。按鐘師注。九夏皆詩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從而亡。以此言之。肆夏亦詩篇名。先

鄭云或曰皆逸詩得通一義也。按玉藻注齊讀如楚茨之茨。此齊讀亦從茨可知。玄謂引爾雅者證行是門內趨是門外之事也。按爾雅云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但庭中走大路奔據助祭者而言故詩云駿奔走在廟也。今總言行者謂大寢之中不言堂下步者人之行必由堂下始步與行小異大同故略步而言其行也云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者是行以肆夏出路門而采齊作是趨以采齊也云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者反入至應門卽是路門外當奏采齊也入至路門卽是門內行以肆夏也。但王有五門外仍有臯庫雉三門經不言樂節鄭亦不言故但據路門外內而言若以義量之既言趨以采齊卽門外謂之趨可總該五門之外皆於庭中遙奏采齊矣云此謂步迎賓客者以其言行與趨是步迎之灋可知也云王如有車出之事者則經車亦如之是也。但車無行趨之灋亦如門外奏采齊門內奏肆夏鄭知有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者以書傳云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鍾明知出入升降皆在階前可知出必撞黃鍾之鍾者黃鍾在子是陽生之月黃鍾又陽聲之首陽主動出而撞之云右五鍾者

南林鍾至應鍾。右是陰。陰主靜。恐王天動。故以右五鍾應黃鍾。是動以告靜者。云入則撞蕤賓之鍾。左五鍾皆應者。蕤賓在午。五月陰生之月。陰主靜。入亦是靜。故撞蕤賓之鍾。左五鍾。謂大呂至中呂。左是陽。陽主動。入靜以告動也。云大師於是奏樂者。謂王有此出入之時。則大師於時奏此采齊肆夏也。按曲禮云。國君下卿位。彼注云。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彼謂諸侯禮與天子禮異。不得升降於階前也。凡射。王以騶

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

爲節。



騶虞。采蘋。采蘩。皆樂章名。在國風召南。惟貍首

在樂記。射義曰。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

蘋者。樂循灋也。采蘩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

爲節。諸侯以時會爲節。卿大夫以循灋爲節。士以不失

職爲節。鄭司農說以人射禮曰。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

間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貍首以射。貍首。曾

孫。



蘋音頻。蔡音煩。



釋曰。凡此為節之等者。無問尊卑。人皆四矢。射節則不同。故射人云。天子

九節。諸侯七節。大夫士皆五節。尊卑皆以四節為乘矢。拾發其餘。天子五節。諸侯三節。大夫士一節。皆以為先。以聽。先聽。未射之時。作之。使射者預聽。知射之樂節。以其射。濃須。其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乃得預於祭。故須預聽。但優尊者。故射前節多也。**注**釋曰。鄭知云。騶虞采蘋采蔡。皆樂章名者。以其詩為樂章故也。云在國風。召南者。見關雎已下。為周南。鵲巢已下。為召南。三篇見在。召南卷內也。云惟貍首在樂記者。按樂記云。左射貍首。右射騶虞是也。按射義亦云。貍首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不引之者。鄭略引其一。以證耳。云射義已下者。證用此篇之義也。先鄭引大射者。證大師用樂節之事。云間若一者。謂七節五節之間。緩急稀稠如一。彼諸侯禮。故有樂正命大師。此天子禮。故樂師命大師也。云貍首。曾孫者。貍首是篇名。曾孫章頭。即射義。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注**序事。次序用所云是也。

樂之事

疏釋曰云凡樂者謂凡用樂之時也云掌其序

錯繆云治其樂政者謂治理樂聲使得其正不淫放也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

鍾鼓

注小事小祭祀之事

疏釋曰此小事鄭云小祭祀之事謂王立冕所祭皆有

鍾鼓樂師令之若大次二者之樂則天地及宗廟大司

樂令之也此小祭有鍾鼓但無舞故舞師云小祭祀不

興舞是也凡樂成則告備

注成謂所奏一竟書曰簫韶九成

燕禮曰大師告于樂正曰正歌備

疏奏一竟者竟則終也所奏八音俱作一曲終則為一成則樂師告備如是

者六則六成餘八變九變亦然故鄭引書簫韶九成為

證也又云燕禮者欲見彼諸侯燕禮大師告於樂正樂

正告於賓與君此天子祭禮亦大師於樂成之時告樂

師樂師乃告王彼據燕禮此據

祭禮事節相當故引為證也

詔來瞽臯舞

注鄭司農

舞俱來也。鼓。字或作瞽。詔來瞽。或曰。來。勅也。勅爾瞽。率

爾衆工。奏爾悲誦。肅肅雍雍。毋怠毋凶。立謂詔來瞽。詔

眡。眡扶瞽者來入也。臯之言號。告國子當舞者舞。**音義**

母音無。下

疏

釋曰。倒讀之云。詔瞽來。謂詔告眡。眡扶瞽

同。瞭音了。

疏

人來人升堂作樂也。臯舞者。謂號呼國子

舞者。使當舞。

疏

釋曰。先鄭破瞽為鼓。後鄭從字。或為瞽

於義是。但文不足。後鄭增成之耳。云。或曰。來。勅已下。但

瞽人無目。而云。勅爾瞽。率爾衆工。於義不可。且奏爾悲

誦等。似逸詩。不知何從而出。故後鄭不從之。立謂詔來

瞽者。以來為入。按大祝云。來瞽令臯舞。注云。來。嗶者。皆

謂呼之人。彼來為呼之者。以彼來上無詔字。故以來為

呼之義。與

疏

此無異也。及徹。帥學士而歌徹。**疏**學士。國子也。鄭司農

云。謂將徹之時。自有樂。故帥學士而歌徹。立謂徹者。歌

雍。雍在周頌臣工之什。

疏

釋曰。此亦文承祭祀之下。亦謂祭未至徹祭器之時。樂師

帥學士而歌徹。但學士主舞。瞽人主歌。今云帥學士而歌徹者。此絕讀之。然後合義。歌徹之時。歌舞俱有。謂帥學士使之舞。歌者自是瞽人。歌雍詩也。徹者。主宰君婦耳。**注**釋曰。鄭云。學士國子也者。此學士。卽下大胥職云。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故知學士是國子。國子卽諸子是也。玄謂徹者。歌雍者。見論語云。三家者以雍徹。孔子云。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若然。要有辟公助祭。并天子之容。穆穆乃可用雍詩徹祭器。是大夫及諸侯皆不得用雍。故知此云。歌徹者。歌雍詩也。又云。雍在周頌。臣工之什者。從清廟已下。皆周頌。但此雍在臣工之什內。云之什者。謂令相。**注**令眡瞭扶工。鄭司聚十篇爲一卷。故云之什也。

農云。告當相瞽師者。言當罷也。瞽師盲者。皆有相道之者。故師冕見及階。曰階也。及席。曰席也。皆坐。曰某在斯。

某在斯。曰。相師之道與。

音義

相息亮反。注及下同。見賢遍反。下注同。

疏

注釋

曰。此令相之文。在祭祀歌徹之下者。欲見大小祭祀。皆有令相之事。故於下總結之。鄭知令相令眡瞭扶工者。

見儀禮。扶工者皆稱相。以其瞽人無目而稱工。故云。令眡瞭扶工也。先鄭引論語者。亦見相是扶工也。饗

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音義**食音嗣下

注疏食同。凡言饗。食皆放此。**疏**釋曰。言如祭之儀者。非直序樂令鍾鼓令相。其中詔來瞽歌徹等。皆如之。

但祭祀歌雍而徹饗食徹器亦歌雍。知者。下大師與此文。皆云大饗亦如祭祀登歌下管。故知皆同也。燕

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注**射夫衆耦也。故書燕爲舞。帥爲

率。射夫爲射矢。鄭司農云。舞當爲燕。率當爲帥。射矢書

亦或爲射夫。**注**釋曰。凡射有三番。又天子六耦。畿內

三耦等射。所以誘射故也。第二番六耦。與衆耦俱射。第

三番又兼作樂。經直云射夫。鄭知衆耦者。以其三番射

皆弓矢舞。若言六耦等。不兼衆耦。若言衆耦。則兼三耦

故鄭據衆耦而言也。言以弓矢舞。謂射時執弓挾矢及

發矢。其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節相應於樂節也。樂出入。令奏鍾鼓。**注**樂出入

謂笙歌舞者及其器

[注]

釋曰。鄭知樂是笙歌已下者。按禮樂記。單出曰聲。雜比曰音。

又云。雜以干戚羽毛。謂之樂。凡此笙并瞽人歌者。及國子舞者。及器。皆須出入。故知樂中兼此數事也。凡

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

[注]

故書倡為昌。鄭司農云。樂師

主倡也。昌當為倡。書亦或為倡。

[音義]

倡。昌亮反。

[疏]

釋曰。軍事

大軍旅王自行。小軍旅遣臣法。故言凡以該之。云大獻者。謂師克勝。獻捷於祖廟也。云教愷歌者。愷。謂愷詩。師

還未至之時。預教瞽矇人祖廟。遂使樂師倡道為之。故云遂倡之。

凡喪。陳樂器。則帥樂

官。

[注]

帥樂官往陳之。

[疏]

釋曰。喪言凡者。王家有喪。小喪。皆有明器之樂器。故亦言凡。

以該之。明器之樂器者。謂若檀弓云。木不成斲。瓦不成味。琴瑟張而不平。笙竽備而不和。是也。**[注]**釋曰。樂官亦

謂笙師。鋪師之屬。欽樂藏之者也。云往陳之者。謂如既夕禮。陳器於祖廟之前庭。及壝道東者也。及序

哭亦如之。

[注]

哭此樂器亦帥之。

[疏]

及執事。祇葬。獻器。遂

哭之。注云至將葬獻明器之材。又獻素獻成。皆於殯門外。王不親哭。有官代之。彼據未葬獻材時。小宗伯哭之。此序哭明器之樂器。文承陳樂器之下。而云序哭。謂使人持此樂器向壙。及入壙之時序哭之也。凡樂

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音義

治直吏反。

疏

釋曰凡樂官謂此已下大胥至司于

皆無聽訟之事。則皆樂師聽之耳。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注

鄭司農云學士謂卿

大夫諸子學舞者。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大

胥主此籍以待當召聚學舞者。卿大夫之諸子則按此

籍以召之。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

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

高七尺已上。年十二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

以爲舞人。與古用卿大夫子同義。

音義

版音板。耐直救反。適丁歷反。上

時掌反。下

疏

夏官釋曰。先鄭知學士謂卿大夫諸子者。按

六工同。元士之適子。不言之。以其漢濩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

之耐。則元士之子不入。故知卿大夫之諸子也。知學舞

者。下云入學合舞。故知也。云不得舞宗廟之耐者。按月

令四月云。天子與羣臣飲耐。鄭注云。耐之言醇。謂重釀

之酒。春酒至此始成。此耐以宗廟言之。謂重釀之酒。祭

宗廟而用之。祭末有相飲之灋。云除吏二千石已下。在

前漢紀。注云。漢承秦爵二十等。五大夫九爵。關內侯十

九爵。列侯二十爵。宗廟舞人用貴人子弟與周同。故先

鄭引以爲證也。既云取七尺以上。而云十二到三十。則

十二者誤。當云二十至三十。何者。按鄉大夫職云。國中

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按

韓詩。二十從役。與國中七尺同。是七尺爲二十矣。明不

得爲十

春入學舍采合舞

注

春始以學士入學宮而學

之。合舞等其進退。使應節奏。鄭司農云。舍采。謂舞者皆

持芬香之采。或曰。古者士見於君。以雉爲贄。見於師。以菜爲摯。采。直謂蔬食菜羹之菜。或曰。學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衣服采飾。舍采者。減損解釋盛服。以下其師也。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采。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立謂舍。卽釋也。采。讀爲菜。始入學。必釋菜。禮

先師也。菜。蘋蘩之屬。

音義

舍。音釋。采。音菜。注同。疏所居反。劉音蘇。下。戶嫁反。

疏

注釋曰。云春始以學士入學者。歲初貴始。云學宮者。則文王世子云。春誦夏弦。皆於東序。是也。云合舞等其進退。使應節奏者。謂等其舞者。或進或退。周旋使應八音奏樂之節合也。按月令注。春合舞者。象物出地鼓舞也。先鄭解舍采三家之說。後鄭皆不從者。按王制有釋菜奠幣。文王世子又云。始立學。釋菜。不舞。不授器。舍。卽釋也。采。卽菜也。故以爲學子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但學子始入學。釋菜禮輕。故不及先聖也。其先師者。鄭注